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0-019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四合院文津厅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99.9678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中国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苏文静、肖彬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三)现金分红议案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四)涉及重大事项,3%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7、8、9、10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涉及关联股东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文静、肖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格式、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19-020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9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四合院文津厅

1.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99.9678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中国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苏文静、肖彬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王春福3票;王佳家0票;王凤雷0票;选举王春福为监事会主席的票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杨建华先生和王佳家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新任监事。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作如下调整:

原监事会成员: 1.审计委员会(3人) 陈荣生(主任委员)、徐劲科、刘荣光

2.提名委员会(3人) 徐劲科(主任委员)、索继松、赵越

3.战略委员会(3人) 林鹏(主任委员)、林鹏、刘荣光

4.薪酬委员会(3人) 林鹏(主任委员)、索继松、张勇

5.提名委员会(3人) 徐劲科(主任委员)、索继松、赵越

6.战略委员会(3人) 林鹏(主任委员)、林鹏、刘荣光

7.薪酬委员会(3人) 林鹏(主任委员)、索继松、张勇

8.提名委员会(3人) 徐劲科(主任委员)、索继松、赵越

9.战略委员会(3人) 林鹏(主任委员)、林鹏、刘荣光

10.薪酬委员会(3人) 林鹏(主任委员)、索继松、张勇

11.提名委员会(3人) 徐劲科(主任委员)、索继松、赵越

12.战略委员会(3人) 林鹏(主任委员)、林鹏、刘荣光

13.薪酬委员会(3人) 林鹏(主任委员)、索继松、张勇

14.提名委员会(3人) 徐劲科(主任委员)、索继松、赵越

15.战略委员会(3人) 林鹏(主任委员)、林鹏、刘荣光

16.薪酬委员会(3人) 林鹏(主任委员)、索继松、张勇

17.提名委员会(3人) 徐劲科(主任委员)、索继松、赵越

18.战略委员会(3人) 林鹏(主任委员)、林鹏、刘荣光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7.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派发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派发日期: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9,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920,000元,转增203,84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13,440,000股。

四、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股东,按比例分别计入相关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灵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陶灵萍、陶灵刚、陶晓东、陶小刚的现金红利由中国灵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至1年(含1年)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月末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股息,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身份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权益分派后,按新股总股本713,44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28元。

七、有关备查办法 本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联系传真:0893-7830888,0571-8110350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办理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情况 2020年5月19日,灵康控股将其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5,719.28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质押期限延期至2021年5月15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

注:本次延期购回主要系灵康控股质押资金的安排,与浙商银行沟通协商后进行的调整。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情况不存在作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资金用途 2020年5月18日,灵康控股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股份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

注:本次延期购回主要系灵康控股质押资金的安排,与浙商银行沟通协商后进行的调整。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情况不存在作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资金用途 2020年5月18日,灵康控股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股份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

注:本次延期购回主要系灵康控股质押资金的安排,与浙商银行沟通协商后进行的调整。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情况不存在作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资金用途 2020年5月18日,灵康控股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股份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

注:本次延期购回主要系灵康控股质押资金的安排,与浙商银行沟通协商后进行的调整。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情况不存在作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资金用途 2020年5月18日,灵康控股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股份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

注:本次延期购回主要系灵康控股质押资金的安排,与浙商银行沟通协商后进行的调整。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情况不存在作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资金用途 2020年5月18日,灵康控股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股份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

注:本次延期购回主要系灵康控股质押资金的安排,与浙商银行沟通协商后进行的调整。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情况不存在作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资金用途 2020年5月18日,灵康控股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股份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

注:本次延期购回主要系灵康控股质押资金的安排,与浙商银行沟通协商后进行的调整。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情况不存在作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资金用途 2020年5月18日,灵康控股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股份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

注:本次延期购回主要系灵康控股质押资金的安排,与浙商银行沟通协商后进行的调整。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情况不存在作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资金用途 2020年5月18日,灵康控股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办理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情况 2020年5月19日,灵康控股将其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5,719.28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质押期限延期至2021年5月15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

注:本次延期购回主要系灵康控股质押资金的安排,与浙商银行沟通协商后进行的调整。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情况不存在作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资金用途 2020年5月18日,灵康控股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股份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

注:本次延期购回主要系灵康控股质押资金的安排,与浙商银行沟通协商后进行的调整。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情况不存在作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资金用途 2020年5月18日,灵康控股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股份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

注:本次延期购回主要系灵康控股质押资金的安排,与浙商银行沟通协商后进行的调整。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情况不存在作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资金用途 2020年5月18日,灵康控股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股份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

注:本次延期购回主要系灵康控股质押资金的安排,与浙商银行沟通协商后进行的调整。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情况不存在作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资金用途 2020年5月18日,灵康控股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股份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

注:本次延期购回主要系灵康控股质押资金的安排,与浙商银行沟通协商后进行的调整。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情况不存在作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资金用途 2020年5月18日,灵康控股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股份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

注:本次延期购回主要系灵康控股质押资金的安排,与浙商银行沟通协商后进行的调整。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情况不存在作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资金用途 2020年5月18日,灵康控股与